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亿纬锂能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7年至202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九江天赐承诺2027年-2029年按向亿纬锂能供应预计需求数量为4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质量标准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质量协议等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17329.6935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蓄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长期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电解液产品

3、协议内容

为保障甲方2027年-2029年正常生产,乙方承诺2027年-2029年按向亿纬锂能供应预计需求数量为4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甲乙双方同意按照需求预测数量上下浮动20%执行订单。上述电解液产品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质量标准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质量协议等文件为准。

4、协议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7年至202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形势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后续经双方协商,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了变更,即协议有效期内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的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55万吨调整为不少于101万吨,具体采购量以客户《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7月17日,2026年6月2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签订了《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026-2028年度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72.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单价、规格、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年度采购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国轩高科2026-2028年度向九江天赐采购预计总量为87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9月23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瑞浦兰钧(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基地)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80万吨的电解液产品。货物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9月23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公告日期:2024年6月17日。截至目前,协议履行完毕。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2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mic.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开创国际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开创国际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以网络在线互动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海峰先生,董事、总裁吴普磊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潘毅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mic.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晓静

电话:021-65690310

邮箱:ir@skmic.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00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833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4747167850 60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桂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1,287,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05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子联合出具的《告知函》,西子联合于2026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262,4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54,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4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8%。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子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4.0075%变动为12.8337%,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0,452,267	10.7517%	36,035,867	9.577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1/05-2026/11/05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桂花	12,249,742	3.2558%	12,249,742	3.2558%	/	/	/
合计	52,702,009	14.0075%	48,285,609	12.833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子联合实施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西子联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与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6年11月5日签订,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定点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累计供货约15.58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5、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以下简称“欧洲星源”)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与德国大众车厂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订了《定点协议》,约定自2027年至2034年期间由欧洲星源向客户供应约15.58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

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

主营业务:Battery manufacturing

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

客户是大众集团旗下公司,承担所有电池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原材料加工、开发统一的大众电池,以及管理欧洲的超大规模工厂。结合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该客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

(二)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向欧洲星源采购指定产品,协议就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交付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日期:2026年11月5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定点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本次签订的《定点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公司于2024年11月与该客户签署了《定点协议》,2025-2032年期间预计将累计供货约20.9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综上,如协议顺利履行公司预计将累计为该客户供货约36亿平方米湿法涂覆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签订的《定点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定点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采用欧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协议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客户实际采购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届时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eniorMaterial(Europe)AB与德国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签订了《定点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欧洲星源与大众集团旗下动力电池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的公告》。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SepionTechnologies,Inc.签订了《备忘录》,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SepionTechnologies,Inc.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徐李强先生、财务总监王浩先生、副总经理夏钧先生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票进行归属将导致持股数量增加。

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定点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人数:46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70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3、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3,709,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92%	0.02%
JIANG TAO TONY(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Franck GUO(法国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1,168.00	89.85%	0.87%
预留部分		37.00	2.85%	0.03%
合计		1,300.00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75元(调整前)。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50%、5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37%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元/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作废上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尚未归属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3.75元/股,因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7566元(含税),故将首次授予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70元/股;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含税),现将首次授予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69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09,50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2025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为466,465.62万㎡,相比2023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252,853.07万㎡)增长率为84.48%,达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4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9,500股,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11月10日

2、归属数量:3,70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3、归属人数:46人

4、归属价格:3.69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7.50	30.00%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7.50	30.00%
徐李强	职工董事	1.00	0.3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人)		1185.50	355.65	30.00%
合计		1,236.50	370.95	30.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47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1人已离职,上表中已获授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股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09,500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